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0 年度國九線上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0.06

壹、 依據

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、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頒)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幫助學生複習舊課程和展望未來新課程，以厚植學習基礎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的暑假生活習慣及培養正當的暑假休閒活動。

參、 上課時間

- 一、自 110/07/19 (一) 起至 110/08/13 (五) 止，共計 4 週，每週 18 節，共計 72 節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每天 08:10-12:00。

肆、 上課內容

| 上課時段 | 上午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| 國文 | 英文 | 數學 | 理化 | 歷史 | 地理 | 公民 | 生物 | 導師科目 |
| 每週上課節數 | 4 | 3 | 3 | 3 | 1 | 1 | 1 | 1 | 1 |

伍、 費用

- 一、收費標準依教育局訂定，全期為新台幣 2,160 元整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檢附證明得免繳費用。

陸、 報名方法

- 一、請於 6/15(二)前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haDX6pmDzF2iQo3A6>)填寫「110 年度國九線上暑假課業輔導同意書」，並請上傳家長簽名確認單。
- 二、請於 6/25(五)至 7/02(五)期間完成繳費！繳費方式採親子綁定&校園繳費系統：
 1. 完成「親子帳號綁定」作業。(操作說明：<https://web.dcshtp.edu.tw/25748>)
 2. 登入「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」查詢繳費單，使用信用卡、ATM 轉帳、超商代繳等多元繳費管道完成繳費。

柒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教務組洽詢 (02)2533-4017 轉 122、127。 (請沿虛線撕下)

【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0 年度國九線上暑假課業輔導家長申請書】

國中部九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申請 參加 貴校 110 年度線上暑期輔導，並願遵守校方一切規定。 不參加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★ 若因故停課需辦理退費時 同意 授權由班級導師代為簽領。 暑期聯絡電話：(日)

★ 不參加之同學請務必勾選「不參加」，同時請家長簽章後繳回！ (夜)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